

概覽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特許營銷網絡以本集團品牌「Vitop®」於中國開發及分銷兩大類保健產品。

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

此產品線主要為以微元生化纖維(MBF®)製成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紡織品，此種產品已獲多項研究及臨牀測試報告證實，能改善人體血液微循環。目前，本集團營銷逾三十種產品，大部份含有天年素®複合物，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可分為三大類，分別為健康睡眠系統、護身系列及內衣系列。

多肽產品

此產品系列乃與武漢天天好共同開發，該公司主要從事以自行開發之生產技術研究及開發多肽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以獨立包裝推出首兩種多肽產品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由蛋白抽取）。

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透過於中國之特許營銷網絡以「Vitop®」品牌出售。於最後可行日期，特許營銷網絡商有336間特許經銷商店，遍佈中國174個主要城市。

歷史及發展

一九九零年十月，其中一位董事金銳先生連同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副總經理劉俊先生及本集團之共同發明者發明了一種名為「天年素®複合物」之複合物。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中國紡織大學及珠海經濟特區珠淮實業發展總公司（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珠海經濟特區市政府透過珠光集團控制，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成立珠海天年，以繼續開發天年素®複合物。中國紡織大學於珠海天年之權益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出售予珠光集團。

為充份發揮天年素®複合物在人體身上之效力，本集團開發出微元生化纖維(MBF®)。微元生化纖維(MBF®)乃以經加工之聚酯切片產品混合天年素®複合物編織而成之臘質纖維。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微元生化纖維(MBF®)更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現稱科學技術部（「科技部」））頒發科學技術成果鑒定證書。科技部乃負責中國之科學及科技活動之政府機關。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五日起，珠海天年開始商業生產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包括枕頭、牀單、護腰、護膝、內衣及其他產品，當時該等產品主要透過本集團12家零售店出售。

本集團概覽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珠海天年發明天年素®複合物與泡棉材料（即微元生化泡棉）混合之技術，並推出一系列含天年素®複合物之新泡棉產品系列，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四日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證書，包括床墊、靠墊及枕頭。天年素®複合物之新用途有助本集團拓展其產品範疇至牀上用品。本集團之產品自當時起分為三個系列，包括護身系列、內衣系列及牀上用品系列。同年，本集團開始以「Vitop®」作為其產品之品牌。於本集團開始使用「Vitop®」之品牌前，本集團使用「天年素®」作為其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之品牌。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科學技術部更將微元生化纖維(MBF®)列為國家級火炬計劃之一。

珠海天年一直堅持開發及生產高質產品，因此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控制及改善其產品質素。珠海天年引進內部控制程序，因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獲深圳質量認證中心頒發ISO 9001證書，表揚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及珠海天年原設備製造之品質控制。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通衛（其95%權益當時由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當時稱為深圳通網科電有限公司）持有，其餘5%權益由深圳暉征持有）及深圳勞鈺與珠海經濟特區珠淮實業發展總公司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1,500,000元收購珠海天年之全部利益訂立一項協議。當時，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其中95%權益由中國天年持有，其餘5%權益則由深圳勞鈺持有。收購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生效，而收購之代價亦已於其後悉數支付。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擴闊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分銷渠道，本集團邀得張家駒先生及其他股東投資約19,000,000港元於中國天年，約佔中國天年之經擴大股本之17%。

於深圳通衛及深圳勞鈺收購珠海天年後，本集團落實其市場推廣策略，以全國性特許營銷網絡取代零售櫃台及分支辦事處之零售營銷網絡。董事相信將分銷網絡自零售櫃台改為特許營銷網絡，可善用新特許經銷商之資金及彼等對當地市場之認識，加快本集團分銷網絡之擴充，而本集團則可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技巧之培訓及產品資料。一九九八年年底，本集團於中國共有87名特許經銷商。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推出「健康睡眠系統」。「健康睡眠系統」為集本集團現有之牀上用品於一身之完整寢具套裝，包括被單（連被套）、枕頭（連枕頭套）及床墊（連床單）。此等產品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額之69.2%。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之「健康睡眠系統」獲衛生部轄下之政府機關全國健康睡眠指導組評為首選產品。

本集團概覽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推出其首兩項多肽產品：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該等產品由武漢天天好開發，作為涉足中國保健用品業之健康食品類產品之第一步。有關該等產品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第57頁。

本集團不斷致力改良、宣傳及開發其產品系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委託中山大學進行天年素®複合物及其原料之實驗測試。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進行部份重組，有關重組之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於完成該部份之重組後，珠海天年之所有營運（其擁有之物業及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無關之貸款除外）已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完成重組後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簽訂協議，共同向婦女推廣乳腺保健之重要性及知識，以籌備推出本集團首個專為女士市場而設之天年素®產品－女士文胸系列。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成立研究發展中心，進行開發多肽產品之研究。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製造白蛋白多肽之技術，作為日後發展計劃之一部份。董事相信此項技術可讓本集團開發其他多肽產品。本公司在配售方面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與武漢天天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為有效，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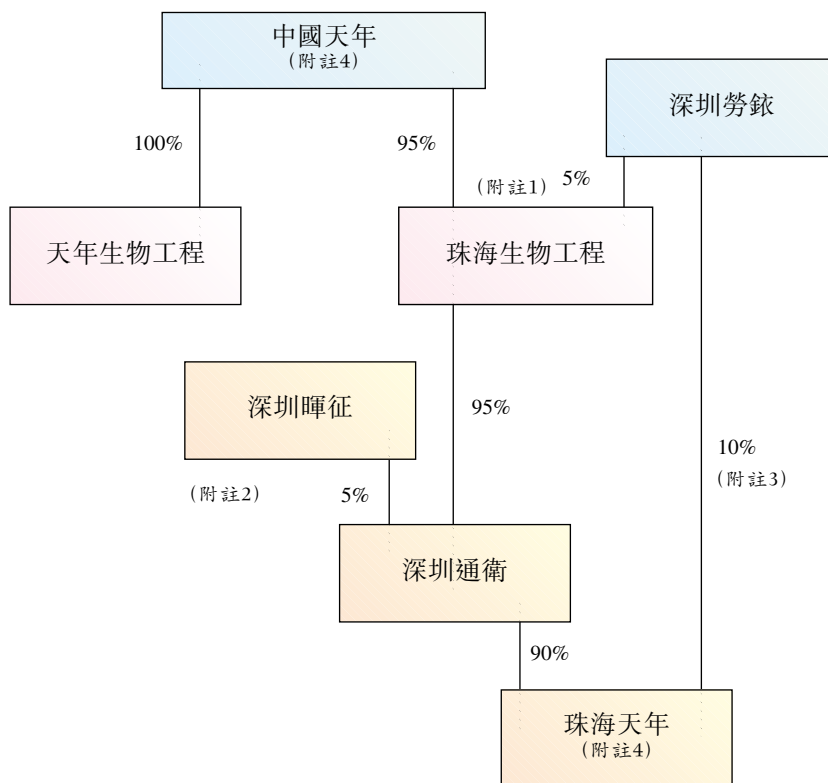
多年來，本集團已成為一間專門開發及營銷保健產品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91名員工、於全國174個城市共有336家特許營銷店及174名特許經銷商。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發展之產品亦已獲獎無數，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概覽」內「獎項」一節。

公司架構

就建議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持有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段所載之重組，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概覽

重組完成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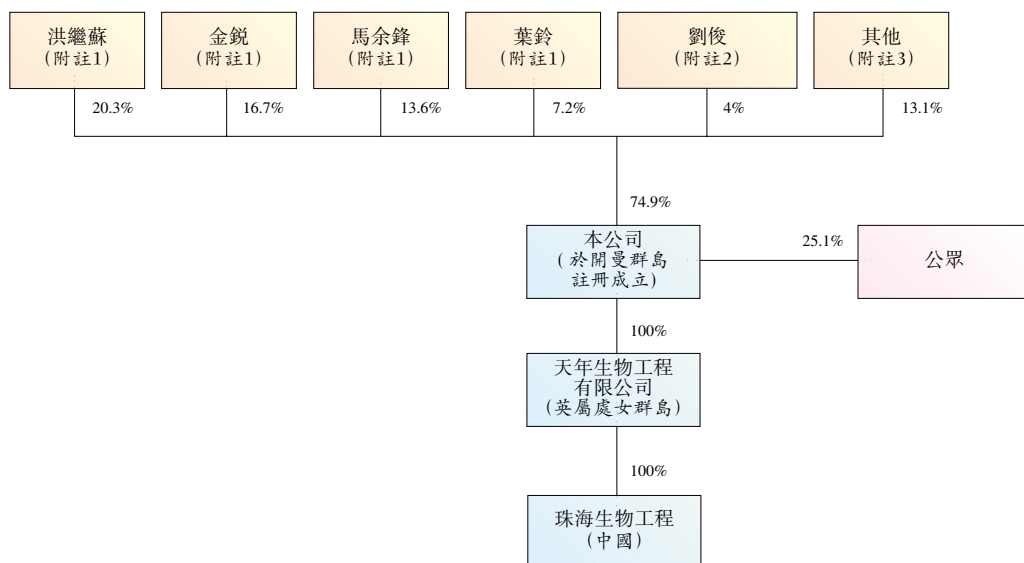
1. 深圳勞鉞與中國天年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勞鉞將有權自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獲得人民幣10,000元之款項，但無權分享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或其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其他經濟利益或利潤。
2. 深圳暉征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深圳暉征將有權自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獲得人民幣10,000元之款項，但無權分享珠海通衛或其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其他經濟利益或利潤。深圳暉征已同意於重組完成後終止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之是項補充協議。
3. 深圳勞鉞與深圳通衛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深圳勞鉞將有權自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獲得人民幣20,000元之款項，但無權分享珠海天年或其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其他經濟利益或利潤。深圳勞鉞已同意於重組完成後終止與深圳通衛訂立之是項補充協議。
4. 中國天年及珠海天年均由相同管理人員管理，並主要由相同股東擁有，因此該兩間公司於往績期間大致由相同管理層管理及由相同擁有人擁有。
5. 根據重組，珠海天年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持續經營之營業公司及知識產權，但不包括所有物業）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董事認為，由於彼等目前正考慮搬遷本集團之總部到中國國內較大之城市，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之一部份，轉讓珠海天年目前擁有之物業予本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此外，董事對珠海在不久將來之物業市場之前景並不樂觀，倘若董事決定搬遷其總部到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本集團未必能以合理之價格轉售物業。

本集團概覽

儘管珠海天年之物業於重組時並未轉讓予本集團，但根據（其中包括）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在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之租約仍然有效，獲賦予選擇權，可按每項物業人民幣1.00元之代價自珠海天年購買所有物業連同有關之按揭。董事相信該項安排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6. 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珠海天年現時財務狀況之評估，珠海天年應有足夠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本公司在配售方面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之各項租約協議及知識產權（專利／商標）使用／轉讓協議均為有效，並符合中國現時法例。即使珠海天年未能向借款人支付按揭貸款之利息，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訂立之租約協議及專利／商標使用協議亦不會受到影響。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1： 洪繼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金銳先生、馬余鋒先生及葉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附註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天年向劉俊先生發行中國天年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合共1,200股，每股股份作價1.00美元（中國天年股份之面值），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服務之獎勵。劉先生為唯一獲得該項獎勵之高級管理層。劉先生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副總經理。

附註3： 張家駒持有該等股份之5.1%、Panyarvoravajjn Rapeeporn持有2.6%、Palmok Walai持有1.9%、許先亮持有0.8%、Pitak Nopprapun持有0.8%、吳仁生持有0.5%、李夢亞持有0.5%、何榮慶持有0.3%、Suree Sae-Be持有0.2%、賴耀軍持有0.1%、潘迎慶持有0.1%及陳新蓓持有0.2%。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附註4： 重組後，中國天年將會清盤，而本集團董事已辭任深圳勞鈺、深圳暉征、深圳通衛及珠海天年之董事。該等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獨立於本集團。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兩大類保健產品，分別為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及多肽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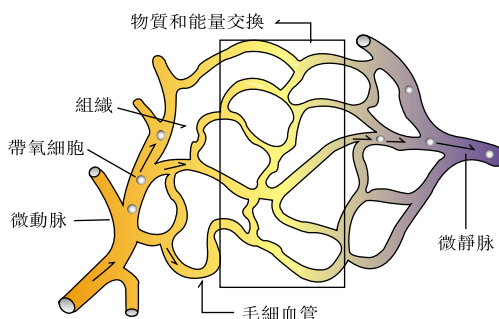
(I) 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

此產品系列主要為以微元生化纖維(MBF®)製造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紡織品，已獲證實可改善人體血液微循環。目前，本集團營銷逾三十種產品，大部份含天年素®複合物，可分為三大類，包括健康睡眠系統、護身系列及內衣系列。

產品功效

微循環

廣泛而言，微循環指微細血管（微動脈、毛細血管及微靜脈）之血液循環。血液微循環之基本作用為交換血液與組織細胞之物料。養料及氧氣由血管輸送往組織，而廢物（包括新陳代謝產物及二氧化碳）則由組織輸送往血管。下圖顯示人體之血液微循環。



微循環程式圖

根據Gabor Kaley及Burton Altura 兩位教授所著之「*Microcirculation*」一書，微循環之作用為根據新陳代謝之活動將血液輸送往組織之薄壁，而此過程得以完成之條件為若干數量之血液按足以讓液體與物質在血管與組織之間交換之速度進入血管終端。

微循環之重要性

在正常情況下，血液之流動乃配合身體組織及器官之新陳代謝速度，因而有助各器官之生理機能正常運作。倘微循環失調，於受影響區域之器官及／組織將由於缺乏

本集團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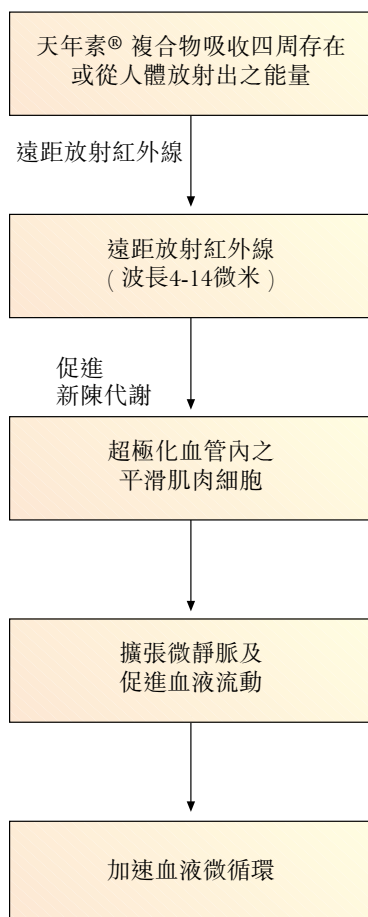
營養及積存廢物而不能正常運作。倘人體之微循環系統失調，可能會導致多種疾病，包括頭痛、胸痛、胃痛、腰痛及關節痛，此點已獲證實。

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纖維(MBF®)對血液微循環之作用

天年素®複合物乃含無機氧化物組合之專有程式，由其中一位董事金銳先生、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副總經理劉俊先生與共同發明者發明。每位共同發明者金先生及劉先生經已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承諾在未得本集團同意前不會向第三者透露製造天年素®複合物之技術資料。

本集團使用其專有技術，結合無機氧化物製成一種特別之化合物粉末，幼細度少於0.5微米，並經證實可遠距放射波長4至14微米之紅外線。

天年素複合物改善微循環之基本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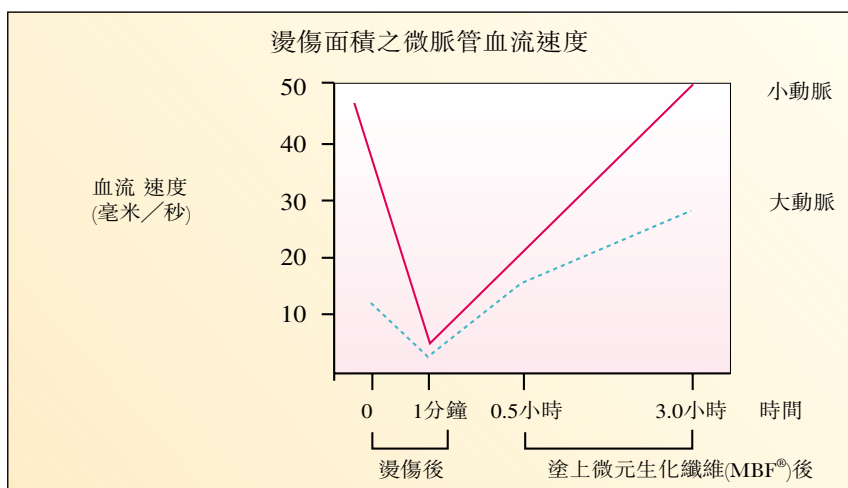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概覽

根據中國微循環期刊一九九六年六月號，微元生化纖維(MBF[®])可放射波長4-14微米之遠距紅外線，產生一定程度之生物性反應，加速人體細胞活動及促進血液微循環。

本集團已委任若干醫療機構就微元生化纖維(MBF[®])對血液微循環之功能進行研究。中國廣州第一軍醫大學病理生理學系已進行一系列測試，測試結果已於一九九四年第十八屆歐洲微循環會議^(附註1)上公佈。該等測試乃有關以本集團之功能紗布治療燙傷皮膚。測試結果顯示，鬱積部份之血液微循環明顯得到改善。微元生化纖維(MBF[®])之功效於廣州第一軍醫大學病理生物學系之實驗室中系統地獲得驗證，微元生化纖維(MBF[®])可顯著改善微循環，促進血液回流至燙傷及感染部位。^(附註1)

下圖顯示微元生化纖維(MBF[®])於燙傷鬱滯部份對微靜脈血液流動速度之影響。



除第一軍醫大學外，本集團亦已委任其他機構對若干產品進行研究及臨牀測試，此等測試其後證明該等產品可於人體或動物產生一定程度之生物性反應，從而促進血液微循環。

到目前為止，並無醫學界普遍接受之證明或證據顯示改善血液循環與改善健康及睡眠直接有關。

附註1 「Microelement bioactivity fiber: a new approach to improve microcirculation」由K. Zhao·Z. Zhu·X. Huang及Q. Huang 所著，刊於Microcirculatory Approach to Asian Traditional Medicine: selected proceedings from the satellite symposium of the 2nd Asian Congress for Microcirculation (ACM' 95), Beijing, China, 17 August 1995, 由 Hideyuji Niimi 主編，紐約：Elsevier，一九九六年。

產品

目前，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經銷超過30種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本集團全部產品均以「Vitop®」品牌經銷。此等產品可分為下列類別：—

- 健康睡眠系統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透過組合本集團之牀上用品，開始對「健康睡眠系統」進行市場推廣。牀上用品過往乃分開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健康睡眠系統之銷售佔本集團收入之74%。本集團運用其專有技術，結合天年素®化合物與泡棉材料，生產若干寢具產品，包括泡棉床墊及泡棉枕頭。其他作為健康睡眠系統出售之產品包括床墊、被單、枕頭套及床單。

中國健康世紀行及衛生部轄下政府機關全國健康睡眠指導組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共同發出證書，證明本集團出售之健康睡眠系統可改善使用者之睡眠質素及血液微循環。證書更進一步指出本集團之產品將成為「全國健康睡眠指導組推薦中國健康世紀行—第二十一世紀人類自然睡眠及恢復體力計劃有助健康睡眠產品第一位」。

- 其他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

除健康睡眠系統外，本集團亦經銷下列類別蘊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產品：—

護身系列

本集團之護身系列包括護腰、護膝、護肘、開口護腰、肩周短上衣、手套及保健帽。此等產品普遍含有天年素®複合物。

內衣系列

目前，本集團提供十種不同類型之內衣，包括內襯衣、背心、內褲、短褲、女裝短襯褲、睡衣、T-恤及襪子。

除以上所列產品外，本集團之產品亦包括座墊、面膜、腰腹墊及按摩帽。

到目前為止，並無醫學界普遍接受之證明或證據顯示改善血液循環與改善健康及睡眠直接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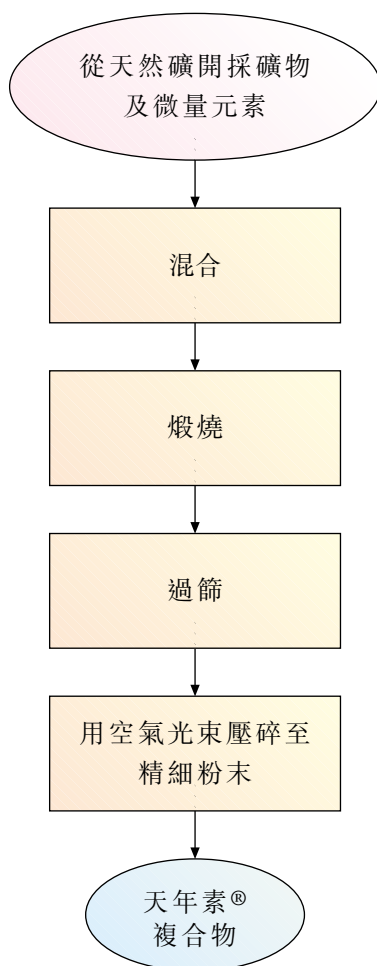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概覽

生產過程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經濟特區之生產設施製造天年素®複合物，而微元生化纖維(MBF®)及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則外判予20名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本集團之生產部門負責生產規劃及物流管理，以確保有效控制存貨及加快製成品之付運。本集團從中國多間供應商取得原料。

天年素®複合物及微元生化纖維(MBF®)之生產過程，從採購天然礦到將天年素®複合物和聚脂切片混合，以生產微元生化纖維(MBF®)為止，需時約兩個月。

天年素®複合物之基本生產過程大致如下：—



- 混合

本集團依照專利配方混合少量磷酸銀、從天然礦開採出來的礦物及微量元素及其他成份。

本集團概覽

- 煅燒

混合物放進電熔爐以高溫煅燒六至十六小時。煅燒指把固體熔解至低於熔點而轉換成另一種複合物的過程。

- 過篩

本集團把經煅燒而成之混合物篩分，準備壓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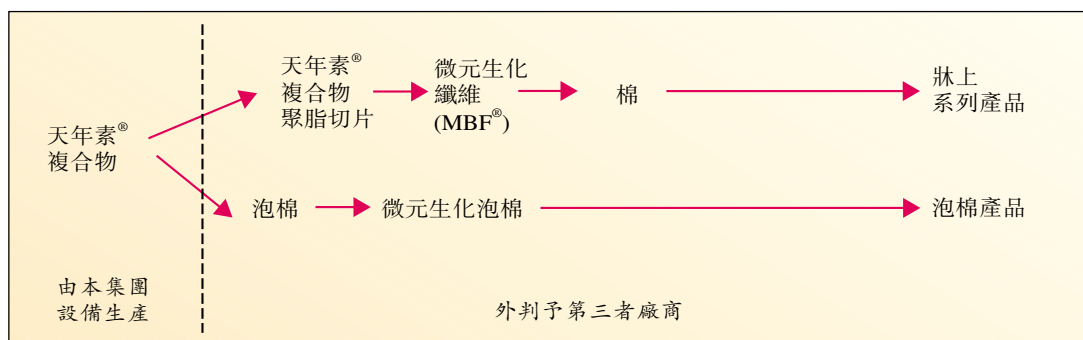
- 壓碎

本集團使用特別設計之高壓空氣光束設備，把粉末壓碎至顆粒長度不超過0.5微米之精細粉末。所製造之粉末便是天年素®複合物。

微元生化纖維(MBF®)

除了天年素®複合物是經由本集團於珠海之生產設備生產外，本集團將其他生產工序以原設備製造商之方式外判予第三者製造商。挑選原設備製造商之標準包括彼等之生產能力、經驗及品質控制制度。

本集團製成品之綜合生產過程結構概述如下：—



製成天年素®複合物後，本集團將複合物送交原設備製造商，由彼等將複合物混合成泡棉或織物，以進一步加工本集團營銷之各類產品。泡棉製成品主要應用於枕頭及坐墊，而紡織品則應用於本集團大部分其他製成品。

(1) 泡棉產品 (例如枕頭及坐墊)

天年素®複合物首先被送到原設備製造商之泡棉工廠，以加工成為泡棉材料，一般的步驟是把水和矽油泡棉穩定劑加入泡棉之基本材料—聚酯。然後把產生出來之混合物倒進反應坊，一邊攪拌，一邊加入天年素®複合物。然後把混合物及其他化學材料放入模具讓其自動起泡沫。

泡棉材料然後被送交原設備製造商，製造泡棉產品，如枕頭及坐墊等。

本集團概覽

(2) 紡織品

天年素®複合物會送到原設備製造商之化學纖維工廠，以生產微元生化纖維(MBF®)切片。天年素®複合物首先和壓成粉狀之聚脂薄片混合，然後把混合物熔解再製成幼帶狀。幼帶冷卻變乾後，再切成切片纖維，即微元生化纖維(MBF®)。

微元生化纖維(MBF®)製成後，可應用於再加工不同種類之紡織品，如用於被套之麻布、用於健康睡眠系統之牀單及用以製造護身產品及內衣產品所用布料之紗造布。

品質管理

天年素®複合物

內部品質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為生產及分銷可安全及有效改善健康狀況之高素質產品。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保持及改善產品品質。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之品質保證制度，涉及檢查進廠材料到生產工序品質控制及檢查，以至處理、儲存及運送製成品之整個製造過程。該等制度之運作如下：—

- 進廠品質保證

接受所購物料前，本集團先檢查運來之原料是否符合品質要求，如毒性、化學成分、純度、精細度、有機雜質等等。本集團不會接受未符合生產規定之原料，並退還供應商要求更換，以確保只有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之原料方獲使用。

- 生產過程中之品質控制

生產過程中，本集團檢查生產過程中之物料樣本，以測試粒子精細度及輻射程度。

- 出廠品質保證

生產完成後，本集團會進行抽樣測試，以確定天年素®粉末之精細度。

微元生化纖維(MBF®)、微元生化泡棉及最終製品

本集團外判微元生化纖維(MBF®)、微元生化泡棉及最終製品之製造工作予原設備製造商。董事相信透過外判生產工序予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能借助彼等之專業知識及資本投資。雖然本集團不少生產過程均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原設備製造商，但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之品質控制制度以確保產品之品質標準。本集團會參考特許經銷商之回應以編排生產程序表。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定期向原設備製造商進行品質控制。品質控制人員會造訪各原設備製造商，檢查其生產過程及產品品質。本集團之品質控制人員會監察各原設備製造商使用天年素®複合物之情況，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本集團生產規格。製成品之尺寸、顏色、外觀、包裝及可見之瑕疵在送貨前會受到檢查。本集團亦會抽樣檢查產品之功能，並拒收任何不符合品質控制測試之產品。於往續期間，平均退貨率約為0.3%。於一九九七年，本集團就其紡織品設計及其對原設備製造商實施之品質控制獲得ISO 9001品質系統證書。

(II) 多肽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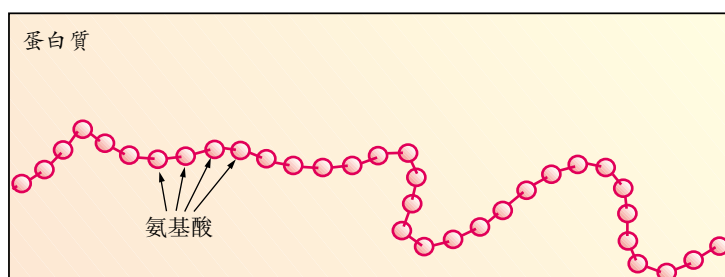
產品功效

多肽

生命過程由酶（生物催化劑）催化之化學反應所組成。生物中普遍統稱為新陳代謝之反應，產生高度協調及有目的之活動。新陳代謝之主要功能為：(1)取得及使用能量；(2)綜合細胞結構及運作所需要之分子及(3)清除廢物^(附註2)。

蛋白質為所有生物必需之組成成份。大部份細胞所做之工作需要蛋白質，細胞所作功能之多令人吃驚。蛋白質除作為所有生物之構造成份外，涉及不同種類之功能，如新陳代謝調節、輸送、保衛及催化作用。直至最近，所有酶均被認為屬蛋白質，即沒有酶便沒有生命。若沒有酶，成千上萬維持生命之生化反應，大部份只能以極緩慢之速度進行^(附註2)。

蛋白質為構造非常複雜之份子。此等聚合體可由20種不同之氨基酸組成，氨基酸聚合體通常指多肽。分子量低之多肽，即一般由少於50個氨基酸組成之份子稱為肽；蛋白質指由多於50個氨基酸組成之份子。每個蛋白質份子由一個或多個多肽鏈^(附註2)組成（如下圖）：—



蛋白質之正確多 結構；據知多 以多種不同氨基酸序列形式存在。

資料來源：《Genetics, a molecular approach》，作者：TA Brown, Chapman & Hall, 1992。

附註2 《Biochemistry, an Introduction》，作者：Trudy Mckee and James R. Mckee, McGraw-Hill, 1999。

本集團概覽

核酸

過往數十年進行之實驗清楚顯示染色體含有兩種生物複合物，分別為蛋白質及一種稱為DNA之核酸。生物學家認為基因含有構成生命（以有機體方式活動）所需之生物資料。基因核苷酸序列稍微改會明顯完全破壞該生物資料之意義，致使基因無法再於該細胞中正常運作（附註3）。

根據武漢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之報告，人體正常新陳代謝每日需要最少一至二克核酸。

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推出首兩類多肽產品，分別為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膠囊，兩款合併包裝發售。

- 核酸營養片

根據武漢市科技委員會編製之報告，核酸為細胞新陳代謝中重要之元素。

- 白蛋白多肽膠囊

本集團之白蛋白多肽膠囊由蛋白（蛋白質）抽取而成。上文提及武漢科技委員會編製之報告指出，多肽為合成核酸之重要元素，原因為多肽能提供合成核酸所需之材料及調節合成核酸時所產生之蛋白質酶之活動能力，從而更有效地合成核酸。這就是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合併包裝發售之原因。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武漢天天好聯手開發白蛋白多肽膠囊。

這項產品補充核酸，核酸為人體新陳代謝之重要元素。

技術

武漢天天好利用最新生物科技製造多肽產品，該等仍未獲得專利之技術如下：一

- (1) 武漢天天好之多肽產品可以口服，一般人相信，從營養角度上看比靜脈注射更為安全；及
- (2) 武漢天天好開發可令口服多肽產品在人體內發揮預定催化作用之技術。

附註3 《Genetics, a Molecular Approach》，作者：T A Brown, Chapman & Hall, 1992。

與武漢天天好之合作關係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由武漢天天好開發而成。現有之多肽產品，包括白蛋白多肽膠囊及核酸營養片乃與武漢天天好共同開發，武漢天天好負責開發產品，而本集團則負責銷售產品。根據武漢天天好與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五年內擁有武漢天天好開發之所有生物科技產品之獨家銷售權，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毋須或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及額外成本（由武漢天天好按雙方議定之條款收取之採購多肽產品之成本除外）。董事相信武漢天天好委任本集團為其產品之唯一分銷商之其中一個原因是，本集團有強大之分銷網絡，此乃武漢天天好所欠缺的。董事亦相信武漢天天好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之另一個原因為，該協議讓武漢天天好可集中更多資源用於開發新產品。

為加強與武漢天天好之合作關係，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其他兩份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武漢天天好各自持有其兩項重大多肽產品之知識產權之50%，惟協議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該兩項重大產品分別為現時以Vitop®品牌行銷之白蛋白多肽膠囊和降血脂肽。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可向武漢天天好之研究發展中心注入額外營運資金，以讓雙方共同開發肽物質及新產品。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的一部份，董事認為本集團成立本身之多肽產品研發中心，而不倚賴武漢天天好之研發能力，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協議，收購製造本集團現已分銷之白蛋白多肽之所有技術，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將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董事相信，收購將使本集團可運用該項科技開發其他多肽產品。董事亦相信，於收購該項技術後，本集團將不單成為多肽產品之分銷商，亦可從事多肽產品之開發，此點對本集團未來之發展十分重要。此外，本集團可就任何市況之改變控制編排開發新產品之時間表，而毋須倚賴武漢天天好之研究與開發時間表。作為收購協議之一部份，為確保能持續供應其多肽產品，倘若武漢天天好提出之條款與其他製造商提出之條款相同，武漢天天好將取得為本集團製造白蛋白多肽之優先權。核酸則購自其他生產商。此外，武漢天天好已承諾於完成收購該項技術後，不會開發、製造及分銷任何與本集團開發及分銷現有多肽產品之業務有直接競爭之多肽產品。

本集團概覽

待收購完成（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中）及所有製造白蛋白多肽之許可證順利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與武漢天天好過往簽訂之五份協議，分別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為期5年之獨家分銷協議、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有關白蛋白多肽及降血脂肽之2份協議，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訂立之2份補充協議，將會終止，惟與武漢天天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則除外，以便本集團仍可與武漢天天好保持關係，於日後携手合作開發新產品，然而，本集團無意收購天天好之股權及向武漢天天好注資。

生產設備

珠海天年之生產設施位於拱北港昌路240號、244號及246號之營運總部，總樓面面積約11,643平方米。珠海天年已就生產天年素®複合物取得醫療生產企業許可證及醫療器械註冊證。

重組完成後，所有生產設備已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現時向珠海天年租用39個住宅單位作為員工宿舍，其營運總部包括一幢工廠大廈、一間餐廳及一幢辦公大廈，當中設有陳列室、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研究及發展活動亦於營運總部內進行。董事擬於上市日期後繼續於現時之設施內生產天年素®複合物，直至本集團應重置其總部為止。本集團生產設施製造天年素®複合物之每年生產力約73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使用量約為5.5噸。

本集團設備之使用並不受任何環保規則限制。

本集團現有之設備足以應付現時之產量。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取得足夠設備（主要透過租用合適之物業），以配合未來擴充所需。本集團已向中國政府取得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牌照及所有有關之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並獲准於其生產設施生產天年素®複合物。

本集團已與珠海天年就租用所有由珠海天年擁有之房地產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為期五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董事現正考慮將本集團之總部遷至中國其中一個主要城市（如上海及北京），以方便取得市場資訊，用以制定市場推廣策略。董事預期遷址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底落實。董事計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而非本次配售之收益支付遷址計劃所需經費。倘遷址計劃未能落實，根據本集團與珠海天年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協議有效期間，按人民幣1.00元之價格購買該等租用物業，惟須受其按揭貸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按揭貸款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限制。選擇權之有效期將直至租賃協議屆滿之日（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倘

本集團概覽

有關遷址落實，本集團將須重新申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牌照及所有有關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但倘若董事決定將總部遷往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彼等預期於獲取該牌照及證書時並不會遇上困難。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已符合生產醫學儀器之要求，而遷址不會對本集團申請執照構成困難。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為原料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向該等供應商購貨之金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財政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8.2%、52.5%及19.3%。

原料供應商

本集團使用天然礦及纖維作為其產品之原料。本集團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料。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天然礦之金額於往績期間佔總採購額1%以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其他原料（主要為纖維）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包括原料及原設備製造商成本）約9.2%、22.3%及26.7%。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深圳金士吉康復制品實業有限公司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之總採購額7.9%、15.2%及7.2%。本公司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一名該等五大供應商之原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採購原料上並無遇過任何重大困難，而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在採購原料上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之政策並非從事製造產品（產品之重要原料天年素[®]複合物除外），因為從事製造產品會花費大量資金投資，分散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之資源。

本集團目前將天年素[®]產品之製造外判予20個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主要供應三類產品，分別為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牀上用品、不含天年素[®]複合物之牀上用品，以及手袋及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原設備製造商之供應，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包括原料及原設備製造商成本）約80.7%、63.9%及66.1%，而本集團之最大製造商深圳金士吉康復制品實業有限公司之供應則佔本集團同期之總採購額分別約38.8%、38.3%及39.2%。深圳金士吉康復制品實業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該等原設備製造商擁有權益。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儘管並無與原料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訂立長期合約，但卻與部份原料供應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建立長久關係。董事相信，即使有供應商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亦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不利影響，因為中國有可靠程度及素質相若之供應商隨時可供選擇。

多肽產品供應商

兩項多肽產品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包括由武漢天天好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出售之核酸營養片及白蛋白多肽膠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多肽產品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3%及19.3%。本公司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武漢天天好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營銷、銷售及市場推廣

下表載列含有天年素®複合物之主要產品及多肽產品於往績期間之銷售額：—

以產品類別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健康睡眠系統	29,502	69.2%	46,014	74.0%	60,814	68.6%
含有天年素®複合物 之其他產品	13,128	30.8%	16,179	26.0%	13,076	14.7%
多肽產品	—	—	—	—	14,770	16.7%
合計	<u>42,630</u>	<u>100%</u>	<u>62,193</u>	<u>100%</u>	<u>88,660</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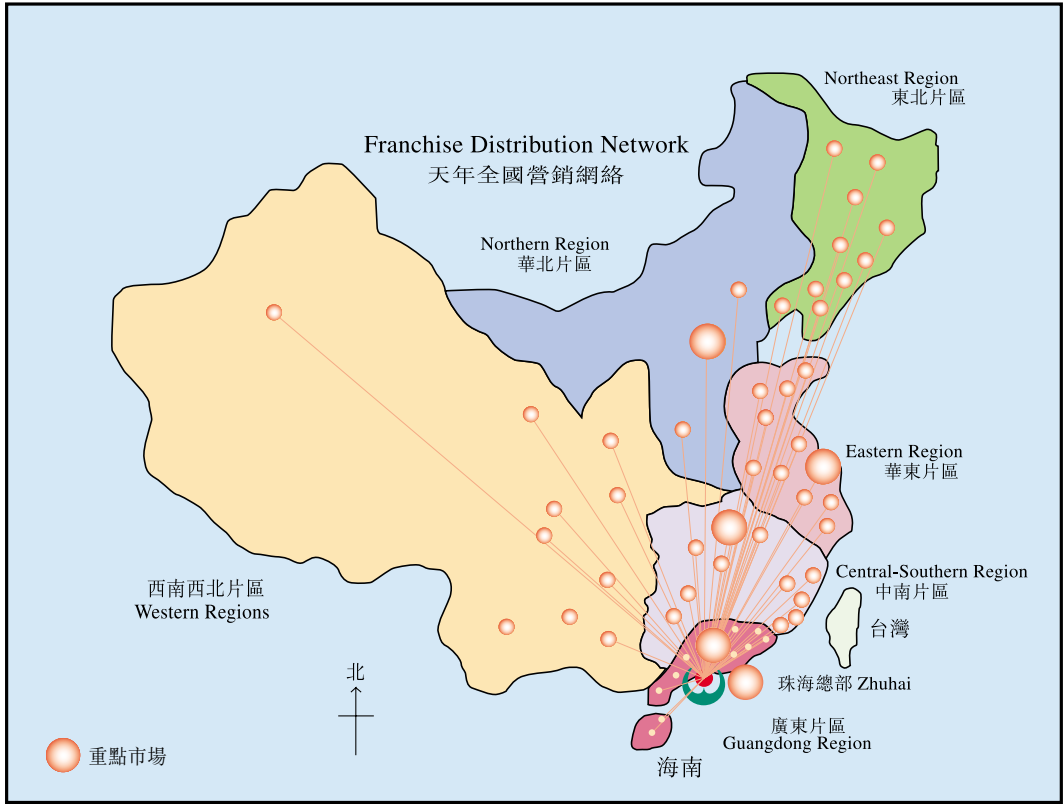
特許營銷制度

概況

本集團透過其特許營銷網絡營銷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網絡有174位特許經銷商，於中國174個城市營運336家特許營銷店。本集團產品大多循此特許營銷網絡出售。本集團之特許營銷店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之商場及百貨公司。憑藉特許營銷網絡，本集團可提供產品予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及武漢等中國主要城市之顧客選購。

本集團概覽

- 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



附註：

1. 重點市場包括北京、廣州、上海、武漢及深圳。
2. 東北市場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等省份。
3. 華東市場包括山東、安徽及江蘇省。
4. 華北市場包括河南、河北、陝西等省份、內蒙古自治區，以及天津市。
5. 廣東市場包括廣東省（不包括廣州及深圳）。
6. 西南西北市場包括雲南、四川、海南、陝西、青海、貴州及甘肅等省份、西藏、新疆、廣西藏族自治州、寧夏回族自治州及重慶市。
7. 中南市場包括湖南、浙江、福建及江西等省份（不包括武漢）。
8. 海外市場包括所有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外之市場。

本集團概覽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各地區之總銷售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重點市場	50.2%	33.6%	32.6%
東北市場	15.7%	13.8%	11.2%
華東市場	8.3%	12.4%	14.1%
華北市場	9.7%	11.1%	8.5%
廣東市場	4.7%	17.4%	22.7%
西南西北市場	6.2%	5.4%	4.1%
中南市場	4.4%	5.2%	5.9%
	<hr/>	<hr/>	<hr/>
中國市場總額	99.2%	98.9%	99.1%
海外市場	0.8%	1.1%	0.9%
	<hr/>	<hr/>	<hr/>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本集團設有評級考核制度，以篩選特許經銷商及監察其表現。為確保特許經銷商之素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了專責委員會，負責評估準特許經銷商之背景、信譽、財務狀況、經驗、管理素質及市場推廣能力。該委員會每年會於特許經營協議續約前重新評核各特許經銷商。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特許經銷商在重點市場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約50.2%、33.6%及32.6%，其中本集團最大特許經銷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分別為17.4%、10.8%及11.9%。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特許經銷商之任何權益。

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旗下各特許經銷商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銷商獲授權(i)於中國若干指定地區獨家出售本集團產品；以及(ii)使用Vitop®商標出售本集團產品。特許經營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於期滿前續約。各份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特許經銷商須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之按金，作為特許經銷商履行其責任之擔保，其中包括(1)遵守中國法律及依法進行業務，包括取得適當之營業執照；(2)不會使用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客戶網絡以天年之公司形象銷售非「天年」品牌之產品；(3)不會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而將特許經銷商之權利授予第三方；(4)特許經銷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將一切資料保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確定，各特許經銷商倘經證實違反或觸犯中國法例，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而本集團對特許經銷商觸犯法例之業務並不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定，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時已遵守一切適用之中國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概覽

特許經銷商之可退還按金各有不同，視乎其獲指派之地區大小及人口多寡而定。每份特許經營協議均訂明特許經銷商每年及每月之目標銷售額。各特許經銷商之目標銷售額主要依據特許經銷商舖之所在地點及規模，以及市場推廣能力而定。實際銷售額較目標銷售額為高之特許經銷商有權免費獲得促銷物品，包括產品樣版及贈品。根據本集團之標準特許經營協議，倘特許經銷商連續三個月未能達致所承諾之銷售額，本集團有權終止與特許經銷商訂立之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在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審核個別情況，並會於決定終止該特許經營協議前向該特許經銷商提供進一步支援。倘特許經銷商未能達致所承諾之銷售額及／或該特許經銷商欠付本集團之交易金額超逾90日，董事應負責審核有關特許經銷商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終止28份、6份及11份特許經營協議。

本集團以貨到付款之形式出售產品予新加盟之特許經銷商。對於重點市場之特許經銷商及付款記錄良好之特許經銷商，如獲得本集團之總經理、銷售經理及財務部批准，本集團或會提供最多90日信貸期。

為保持本集團產品一貫形象，特許經銷商於營運時須遵守本集團訂立之指引：一

- 定價

本集團產品於全中國劃一零售價。特許經銷商若未經許可調整價格或提供折扣即屬違約。本集團所有產品之價格均已獲珠海市價格事務所批准，所有特許經銷商均會嚴格遵守該等價格之規定，除已獲本公司之批准外，特許經銷商均不會向彼等之客戶提供特別折扣優惠。

- 市場推廣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各特許經銷商之一切宣傳活動須為本集團形象帶來正面影響。此外，若干細節如Vitop®商標之字體及顏色、宣傳口號、員工制服，以及櫃面陳設等，均須符合本集團之指定規格。特許經銷商不得出售Vitop®產品以外之任何產品及於獲指派之營運地區以外地區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為特許經銷商提供有關產品之促銷材料，例如小冊子、宣傳單張及視像光碟。本集團不時會委派本集團員工造訪各特許經銷商，以確保特許經銷商履行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所載之責任。

- 銷售

各特許經銷商須於每個營業日以電郵或傳真向本集團位於珠海之財務部匯報其每日營業額。根據各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銷商每年須達致指定之銷售額。倘有關特許經銷商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可終止其特許經營協議。

本集團概覽

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為特許經銷商提供培訓課程，藉以加深彼等對產品之認識，並提高銷售技巧。於開始營業前，所有特許經銷商須前往本集團於珠海之公司參加為期十日之培訓課程，並須參與為期一個月之實習培訓計劃。本集團不會與未能通過該十日培訓課程及一個月之實習培訓計劃之特許經銷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該培訓課程之單元包括產品資料、店舖營運及管理、客戶服務、產品介紹及銷售技巧。

本集團亦不時為特許經銷商召開會議，介紹新產品資料、顧客反應之資料及市場趨勢。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之主要目標為，鞏固消費者對Vitop®此一具備優質產品、一流客戶服務及雄厚產品開發實力之品牌之信心。本集團之顧客對象為國內薪優學歷高之中年人士或長者。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之品牌及優質產品，本公司產品之評價較市場銷售之其他保健產品為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共有181名員工。為確保本集團所有特許經銷商貫徹實行既定之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從中協助特許經銷商推行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為刺激產品需求而採取各項方針包括：—

- **教育消費者。**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策略為教育消費者。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向消費者灌輸健康知識及介紹旗下產品對身體健康之益處，有助提升產品之銷售額。

本集團不時舉辦聚會，提高大眾對健康之關注，並闡述及解釋旗下產品之功效。本集團要求各特許經銷商向顧客解釋微循環對身體健康之重要性，並與顧客分享保健心得。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天年健康科技館於本集團之珠海辦事處成立，設有展覽場地，其中配備介紹本集團天年素®產品及其他保健方法功效之設施。

- **提供客戶服務。**本集團致力滿足顧客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本集團設立內部客戶服務熱線，於一般辦公時間解答顧客查詢。顧客之投訴將轉介本集團之醫療顧問，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更會將若干投訴知會本公司之經理，避免引致有關對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之投訴之問題不斷重複出現。顧客不滿意之產品均可退換。

本集團概覽

- **維繫與顧客之關係。**本集團設立天年健康俱樂部以維繫本集團與顧客之關係，並促進彼此之溝通。顧客可登記成為顧客服務中心會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俱樂部有261,103位會員。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後，數據庫移至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維繫並促進與顧客之關係。
- **借助傳媒宣傳。**本集團於中國之報章、健身雜誌，以及電視台（包括中國中央電視台）宣傳旗下產品。本集團由內部設計部份通信及促銷材料，並委任廣告公司承辦其宣傳及促銷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花費約12,900,000港元、9,8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於宣傳及促銷活動，分別佔上述期間總營業額約30.3%、15.8%及16.5%。集團有半數宣傳及促銷活動乃透過大眾傳播媒介進行。

對於已登記成為天年健康俱樂部之會員，本集團存置廣泛而詳盡之客戶資料庫。本集團亦收集顧客對產品之反應以及特許經銷商對本集團產品之意見。此外，本集團不時特許經銷商會晤，討論有關本集團產品之事宜。此外，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亦為特許經銷商免費提供現場協助，並進一步提供介紹產品之培訓。

競爭

中國之保健行業競爭激烈。目前，中國有超過4,000家企業從事研製保健產品業務，其中一半以上從事健康食品行業。董事相信，本集團為業內數家於中國市場專注生產紡織保健產品之公司之一。

儘管中國有數家生產類似產品之製造商，惟董事相信，憑藉「Vitop®」品牌、產品素質及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本集團較該等製造商具更多競爭優勢。大部份類似產品之製造商主要覆蓋中國若干地區之市場，而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則差不多遍佈中國主要城市。

根據同濟醫科大學之報告，中國保健市場目前只有少量多肽產品供應，而本集團在市場銷售之多肽產品在人體消化系統內容易吸收。再者，市場亦只有極少量多肽膠囊產品供應。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持續進行廣泛研究計劃，專注於開發新物料及產品。本集團總經理領導之研究及開發委員會，由前線銷售經理、生產經理及顧問組成。以上人士不時開會，評估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需要，並制訂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之計劃。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時，主要與董事相信擁有可成功應用於保健消費品之相關科學領域專門知識之學術及研究機構共同開發產品。本集團亦與海外研發機構對本集團發展之產品進行實驗及臨牀測試。儘管董事擬維持現有之研發夥伴數目，惟本集團持續發掘及尋求新機會，與其他可促進本集團產品開發之其他開發機構合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一個研發小組，由15位全職研究員組成。本集團亦於國內延聘多位科學家擔任本集團之顧問。該等顧問之詳情如下：—

姓名	過去及現時之職銜／學術成就
顏鳴皋院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航空學會委員會榮譽會員• 中國科學院院士• 中國航天公司航空材料研究所教授• 北京理工大學第二機械系教授• 美國耶魯大學工學博士
劉世熠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世界睡眠研究組織委員會會員• 亞洲睡眠研究會副主席• 中國睡眠研究會副主席• 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理研究所主任研究員
張景行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徽省生理學會委員會會員• 中國睡眠研究會秘書• 安徽醫科大學生理研究系教授
庫寶善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藥理學會常務理事• 中國藥理學通報委員會會員• 北京醫科大學藥理學院副院長

本集團概覽

姓名	過去及現時之職銜／學術成就
郭禮和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細胞生物學會副理事長• 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會常務理事• 國家醫藥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委員會會員• 上海市生物工程學會副理事長• 中國科學院上海細胞生物學研究所主任
李方祥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體育總局科學研究所副院長
崔桂芝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北方工業大學教授• 清華大學研究員

於二零零一年，支付予以上顧問之酬金約為人民幣18,000元。

本集團之研發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分佔本集團上述期間收入約2.4%、1.9%及1.7%，並當作實際開支計算，而其主要用途如下：—

- 新產品之研究；
- 物料及產品測試；及
- 實驗室及臨牀測試之開支。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化開發成本約為1,800,000港元。資本化款項主要為注資予武漢天天好之研究及開發中心，用作研究多肽物質及開發新產品所需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策略夥伴（分別為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中山大學及江蘇河海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協議，為本集團進行產品開發及實驗室測試工作，而臨牀測試亦可於策略夥伴之廠房進行。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所規定，本集團之產品須經省級以上之醫藥管理局指定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臨牀測試。

本集團概覽

目前，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部正進行下列項目，以提升產品之品質及擴大產品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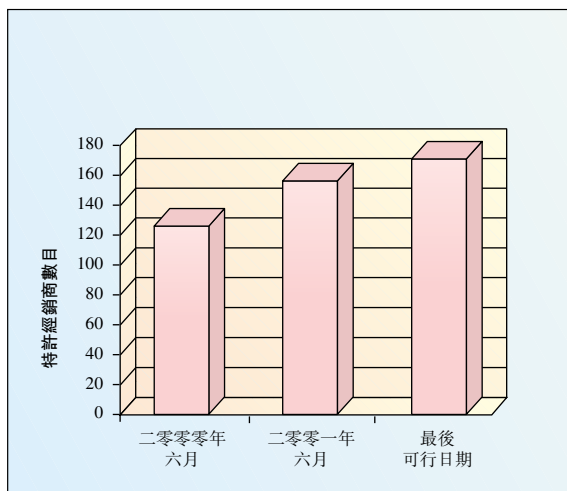
- 增加天年素®複合物之功效並改善其品質，使其可應用於更大之產品範圍；
- 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天然纖維；
- 進一步研究現有產品，以提升其促進微循環之功效；
- 將現有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醫療產品；及
- 開發兩項新多肽產品，分別為靈芝／冬蟲草複合多肽及靈芝安神肽。

積極業務拓展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按合併基準編製之業務回顧。

營銷網絡

本集團之特許經銷商數目



本集團概覽

地區營銷網絡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地區營銷網絡：—

	特許經銷商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重點市場	5	5	5
東北市場	21	19	18
華東市場	25	22	27
華北市場	21	23	30
廣東市場	35	47	55
西南西北市場	10	9	11
中南市場	11	27	28
	<u>128</u>	<u>152</u>	<u>174</u>

本集團透過其特許營銷網絡行銷其產品。本集團之特許營銷網絡從一九九九年六月由83家特許經銷商營運190家特許營銷店增至於最後可行日期由174家特許經銷商營運336家特許營銷店。

人力資源

下表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根據員工之主要職能而分類之全職員工：—

職能	員工人數		
	於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製造及其他	26	62	43
品質管理及控制	4	5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42	89	181
研究及開發	23	16	15
行政及管理	30	43	48
合共	<u>125</u>	<u>215</u>	<u>291</u>

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營運所需融資乃來自其內部營運業務所得款項。

本集團概覽

第一段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研究與產品開發

天年素®複合物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決定對納米級技術進行研究及實驗測試，相信可進一步提高天年素®產品之品質。

功能紗布

本集團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簽訂研究與開發協議，進一步就功能紗布測試療效及試用。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珠海天年於中國註冊醫療外敷產品，並取得專利權。

婦女健康內衣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珠海市婦幼保健院就本集團之女士文胸對乳腺增生症之療效進行臨牀測試。

多肽產品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與武漢天天好簽訂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及分銷產品。

本集團已就其首項多肽產品進行一系列臨牀測試及醫學研究。

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本集團及武漢天天好向衛生部申領醫葯證書，於中國推銷多肽產品。

策略聯盟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兩項協議，以分銷由武漢天天好開發之多肽產品，包括白蛋白多肽。

本集團概覽

第二段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研究與產品開發

天年素®複合物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委聘中山大學就納米技術之商業用途進行實驗測試。本集團與江蘇河海納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意向書，共同發展納米技術，並已開始對納米技術進行實驗測試。

本集團計劃研究天年素®複合物對天然纖維之應用。

功能紗布

本集團繼續測試其功能紗布之療效。

婦女健康內衣

本集團將天年素®複合物應用於婦女內衣（如文胸），即「婦女健康內衣」系列之首項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龍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購入280台乳腺診療設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四日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簽訂協議，共同推廣女士對乳腺保健之關注及認識。

本集團繼續透過廣東省婦幼保健院就本集團之女士內衣產品對乳腺增生症之醫療效用進行臨牀測試。

策略聯盟

本集團已與武漢天天好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訂立協議，以共同擁有兩種主要多肽產品（即白蛋白多肽及降血脂多肽）之知識產權。

本集團概覽

第三段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天年素®複合物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其新開發納米級天年素®複合物之實驗測試。根據於南京大學進行之測試，本集團已順利提高天年素®複合物之幼細度至納米標準。本集團已開始規劃試生產納米級天年素®複合物。

功能紗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分銷產品，其特許經銷商已與若干醫療機構訂立產品試用之協議。

婦女健康內衣

本集團已開設首間模範特許營銷店分銷女士文胸產品，並將該特許營銷店設計成一家胸部護理中心。該家模範特許營銷店亦將進行更直接之市場研究，協助本集團制訂市場推廣策略，準備將產品全面推出市場。

多肽產品

董事認為，憑藉不斷宣傳多肽產品之努力，成立本身之多肽研發小組，將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作為該項發展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已委任周剛毅先生為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助理總經理。周先生於研究靈芝及冬蟲草方面有逾10年經驗。根據傳統中藥理論，一般相信靈芝及冬蟲草可改善人體免疫系統，預防癌細胞的擴散。董事希望運用周先生之經驗，合成抽取自靈芝及冬蟲草提煉之蛋白質，開發新多肽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成立研究開發中心，進行多肽產品之研究開發。

為開發本身之多肽技術，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武漢天天好訂立協議，收購其製造白蛋白多肽之技術。董事相信透過從武漢天天好所得之該項技術，本集團可加快開發本身之多肽產品。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董事相信良好之特許經銷商客戶關係為本集團持續成功之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為進一步加強特許經銷商客戶關係，董事擬安裝電腦系統促進與其特許經銷商及客戶之間的通訊。本集團已委託中國一家系統顧問公司為本集團安裝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該顧問公司為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已在南京、北京、大連、江門、東莞、新會、台山、厚街及開平之特許營銷店安裝及開始試用該系統。完成試用階段後，本集團將於所有特許營銷店安裝該系統。董事相信，該系統將可使本集團更快獲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市場信息及顧客反應。

重組

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展開其部份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完成該部份重組後，珠海天年之全部營運（其擁有之房地產物業及其他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無關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外）已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重組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主要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按揭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0元。董事現時無意於搬遷計劃完成前，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房地產。作為重組之一部份，中國天年於本集團之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合共551,999,996股新股份予中國天年股東（按彼等於重組完成前佔中國天年之股權比例發行）。

知識產權及專利權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權利可收購所有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之專利及商標。由於專利及商標之轉讓在進行中，為作出過渡期之安排，本集團與珠海天年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專利特許使用權協議及商標使用權協議，據此，珠海天年已授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獨家權利可使用由珠海天年擁有之專利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有關註冊機構申請轉讓珠海天年之所有專利及商標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使用此等專利及商標本集團目前推廣產品。董事擬於與珠海天年訂立之專利特許使用協議屆滿前轉讓所有專利及商標。

目前正從珠海天年轉讓所有專利及商標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帶來不利影響。轉讓涉及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及／或代理人已確認正在申請轉讓，而且轉讓將不會附帶任何問題。

專利

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可運用目前由珠海天年擁有用以製造微元生化纖維(MBF®)及天年素®複合物之技術。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專利特許使用權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可運用已在中國、美國及法國註冊

本集團概覽

專利之技術，初步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可選擇按雙方協議之詳細條款續期。該等專利部份已轉讓予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其餘則現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而珠海天年有權使用已註冊專利之技術，並有權授予第三方專利使用權。專利特許使用協議項下之專利名單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商標

根據珠海天年與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使用權協議，珠海天年生物工程獲授獨家權利在中國及海外使用335項商標，年期與商標屆滿日相符。該等商標現以珠海天年之名義註冊，而珠海天年有權使用自身之商標並授予第三方商標使用權。董事認為，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商標」一段所載之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要，現時由市場目前售賣或於可見之將來推出並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重要之本集團產品所使用或利用。

獎項

鑑於保健行業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本集團極之重視新產品開發。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之產品已在中國及海外獲取多項獎項。

本集團產品獲得下列獎項：—

獲獎項目	獎項	頒獎機構	年份
國際			
微元生化纖維(MBF®)及旗下產品	愛迪生科技發明金鷹金杯獎	九四美國世界博覽會	一九九四年
微元生化纖維(MBF®)	金獎	九四美國發明與專利技術博覽會	一九九四年
中國			
微元生化纖維(MBF®)及旗下產品	一九九三年度珠海市科技進步獎 — 一等獎	珠海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
微元生化纖維(MBF®)及旗下產品	科學技術進步獎 — 二等獎	廣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	一九九五年

本集團概覽

獲獎項目	獎項	頒獎機構	年份
微元生化纖維(MBF®)及旗下產品	三等獎(認定其於外貿經濟科學技術方面之重大貢獻)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一九九五年
微元泡棉產品	優秀新產品獎(一等)	廣東省輕紡工業廳	一九九七年
健康睡眠系統	首推產品	中國健康世紀行及全國健康睡眠指導組	二零零零年

保險

本集團購買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固定及流動資產因意外及天災蒙受損失時獲得賠償。本集團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承保就個人損傷或本集團所出售產品損壞而引致之索償。然而，本集團從未接獲有關其產品之任何重大索償。